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突发 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衔接与联动.....	4
1.5 应急工作原则.....	5
2、概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	6
2.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6
2.2 工程概况.....	8
2.3 可能存在的风险.....	9
2.3.1 固定点源污染风险.....	10
2.3.2 航运源污染风险.....	10
2.3.3 闸坝拦蓄水体源污染风险.....	11
2.3.4 跨河桥梁源污染风险.....	11
2.4 事件分级.....	11
3、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3.1 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13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	15
3.2.1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	15
3.2.2 现场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	15
3.2.3 应急救援分组.....	15
3.3 各级职责.....	16
3.3.1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职责.....	16
3.3.2 集团公司总指挥职责.....	17
3.3.3 集团公司副总指挥职责.....	17
3.3.4 集团公司常务副总指挥职责.....	17
3.3.5 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职责.....	18
3.3.6 应急办职责.....	18
3.3.7 现场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9
3.3.8 现场处置组职责.....	20
3.3.9 应急调度组职责.....	21
3.3.10 综合保障组职责.....	21
3.3.11 应急监测组职责.....	22
3.3.12 专家技术组职责.....	22
3.3.13 事故调查组职责.....	22
3.3.14 舆情监控组职责.....	23
4、预警及信息报告.....	23
4.1 预警监控.....	23
4.2 预警.....	23
4.3 预警分级.....	24
4.4 预警内容.....	25
4.5 预警研判.....	25
4.6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25
4.7 预警行动.....	26
4.8 信息报告与处置.....	27
4.8.1 信息接收与通报.....	27
4.8.2 信息上报.....	28

4.8.3 报告内容.....	29
5、应急响应.....	29
5.1 分级响应.....	30
5.2 响应程序.....	31
5.2.1 基本响应程序.....	31
5.2.2 集团公司响应程序.....	31
5.2.3 应急程序提级.....	32
5.3 处置措施.....	32
5.3.1 先期处置.....	33
5.3.2 一般措施.....	33
5.3.3 典型污染情景处置措施.....	34
5.4 应急监测.....	36
5.5 建立与政府联动机制.....	37
5.6 应急结束.....	37
5.6.1 应急终止条件.....	37
5.6.2 应急结束后续工作.....	38
6、信息公开.....	38
7、后期处置.....	39
7.1 善后处置.....	39
7.2 调查评估.....	39
7.3 责任追究和表彰.....	40
8、保障措施.....	40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0
8.2 应急队伍保障.....	41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1
8.3.1 应急和救护设备的配置.....	41
8.3.2 应急和救护设备的管理.....	42
8.3.3 经费保障.....	42
8.3.4 其他保障.....	42
9、应急预案管理.....	43
9.1 应急预案培训.....	43
9.2 演练.....	44
9.3 应急预案修订.....	44
9.4 应急预案备案.....	45
附件1: 集团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图.....	1
附件2: 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发布单.....	2
附件3: 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报告单.....	3
附件4: 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调整单格式.....	4
附件5: 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解除单格式.....	5
附件6: 启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文本格式.....	6
附件7: 终止应急响应通知文本格式.....	8
附件8: 应急响应程序.....	9
附件9: 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提纲.....	9
附件10: 环境应急资源分布图.....	12
附件11: 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18
附件12: 典型污染物处置措施.....	24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突发 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培训演练和支持保障等各项应急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引江济淮工程突发水环境事件，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输水线路水质，保障供水安全，促进集团公司绿色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修订，国家主席令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令，2015年4月）；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4月）；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4年12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2021年12月）；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01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1〕6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皖环发〔2021〕38号）；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皖水灾防

〔2024〕68号）；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号）；

《引江济淮工程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7月）；

《安徽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皖环办秘〔2021〕9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引江济淮工程通水运行期间，由于安全事故、违规排污、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放射性物质、病原微生物等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或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用于规范和指导集团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突发水环境事件应对

工作。

1.4 预案衔接与联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发布了《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2021年发布了《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安徽省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发布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

本预案为集团公司专项应急预案，服从于集团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与上述应急预案以及与地方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按照工程范围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上级预案的启动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的状态基础上进行，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处于启动状态。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参考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外，按照上位预案进行联动，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急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在指挥协调、处置措施、参与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配合。

在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集团内部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服从政府及

有关部门安排；若突发水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涉及部分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与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遵从水源地应急预案联动处置、信息通报、应急保障等方面内容，在水源地保护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指导下，联合开展应急处置。

本预案主要用于明确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集团公司层级的应对行动，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适用于集团公司层级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各二级及现场管理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层级的应对工作，与上下游的二级及现场管理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联动，现场管理单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与属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信息报告、应急保障、处置措施等方面相衔接，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特点，并报备集团公司，必要时向沿线相关政府单位备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1）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各单位应按照职责权限，遵从各级政府指令，做好本级管理范围内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各单位应认真落实国家环境应急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在必要的情况下，请求公安、武警、医疗、消防、环保、应急、水利等社会资源给予支援，协同应对突发事件；各单位在做好本单位应急

救援工作的同时，应在所在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共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

（2）预防为主、加强监测。坚持保护优先和源头风险排查相结合，构建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加快推进构建人工巡测和实时自动监测的全要素监控系统，加强输水干线水质巡查，并及时将水质异常信息上报相关部门，并做好配合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应对突发水环境事件各项准备工作。

（3）以人为本，分级负责。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切实履行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输水水质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事件影响及损失减小到最低。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停止调水，沿线可能受影响的加压泵站立即停止取水，按照政府和相关单位调令要求，科学降低污染影响；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并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提高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预警、救援、善后工作。

2、概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

2.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负责引江济淮工程输水、供

水、工程调度、运营管理等任务。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是隶属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引江济淮工程调度运营工作。

集团公司在输水干线沿线分别设立安庆、庐江、肥西、合肥、淮南、江水北送、宿州7个建管处。

安庆建管处下辖枞阳管理所，管理范围：C0+000～C54+091 段航道、枞阳小港航道及枞阳船闸。

庐江建管处建设庐江节制枢纽、白山节制枢纽、西兆线凤凰颈枢纽、兆河节制枢纽4大枢纽工程，航道管理范围：C54+091～C109+521段航道及庐江、白山和兆河船闸。

肥西建管处下辖派河口管理所，管理范围：派河口枢纽-蜀山枢纽段J0+000～J29+530段航道、派河口服务区及派河口船闸。

合肥建管处下辖蜀山管理所，管理范围：蜀山枢纽至唐大庄段J29+530～J61+570段航道及蜀山泵站和船闸。

淮南建管处下辖东淝河管理所，管理范围：唐大庄至东淝河入淮河口段J61+570～J155+100段航道及东淝河船闸；

江水北送建管处下辖一期工程阚疃南站、西淝河北站、朱集站、龙德管理所、插花站、阜阳加压站永久用地红线内范围，管辖7处加压泵站；二期工程利辛水厂分水口门、蒙城水厂分水口门、涡阳水厂分水口门、杨湖水厂取水口门（后期移交）永久用地红线范围，沙颍河线杨桥站、耿楼站、阜阳站、颍上站永久用地红线范围，涡河线大寺站、涡

河线涡阳站、银沟闸、蒙城站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太和、界首调蓄池永久征地红线范围（后期移交）。

宿州建管处下辖濠城闸站、沱河集站、青龙站、王桥站、宿东站、扩建四铺站、扩建贾窝站、殷庄站及其连通输水箱涵、孙庄站、王楼取水站、新庄水库、萧碭段输水管道。

2.2 工程概况

引江济淮工程自南向北可划分为引江济巢、江淮沟通、江水北送等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三大工程段落，安徽段主体输水河道总长587.4km，其中利用现有河湖长255.9km，疏浚扩挖204.9km，新开明渠88.7km，布设压力管道37.9km。根据输水线路布局，输水沿线具备调蓄功能的主要湖泊洼地有菜子湖、巢湖、瓦埠湖和蚌埠闸上淮河干流以及西淝河下游采煤沉陷区，可发挥调蓄水量的作用。为保障引水、输水、提水和航运，长江与淮河之间输水干线布设了枞阳引江枢纽、凤凰颈引江枢纽、庐江节制枢纽、兆河节制枢纽、白山节制枢纽、派河口泵站枢纽、蜀山泵站枢纽、东淝河节制枢纽等八大枢纽。淮河以北输水线路布设了梯级翻水泵站。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包括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包括沙颍河线、涡河线和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骨干供水工程包括新建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合肥水源工程、阜阳市太和临泉界首供水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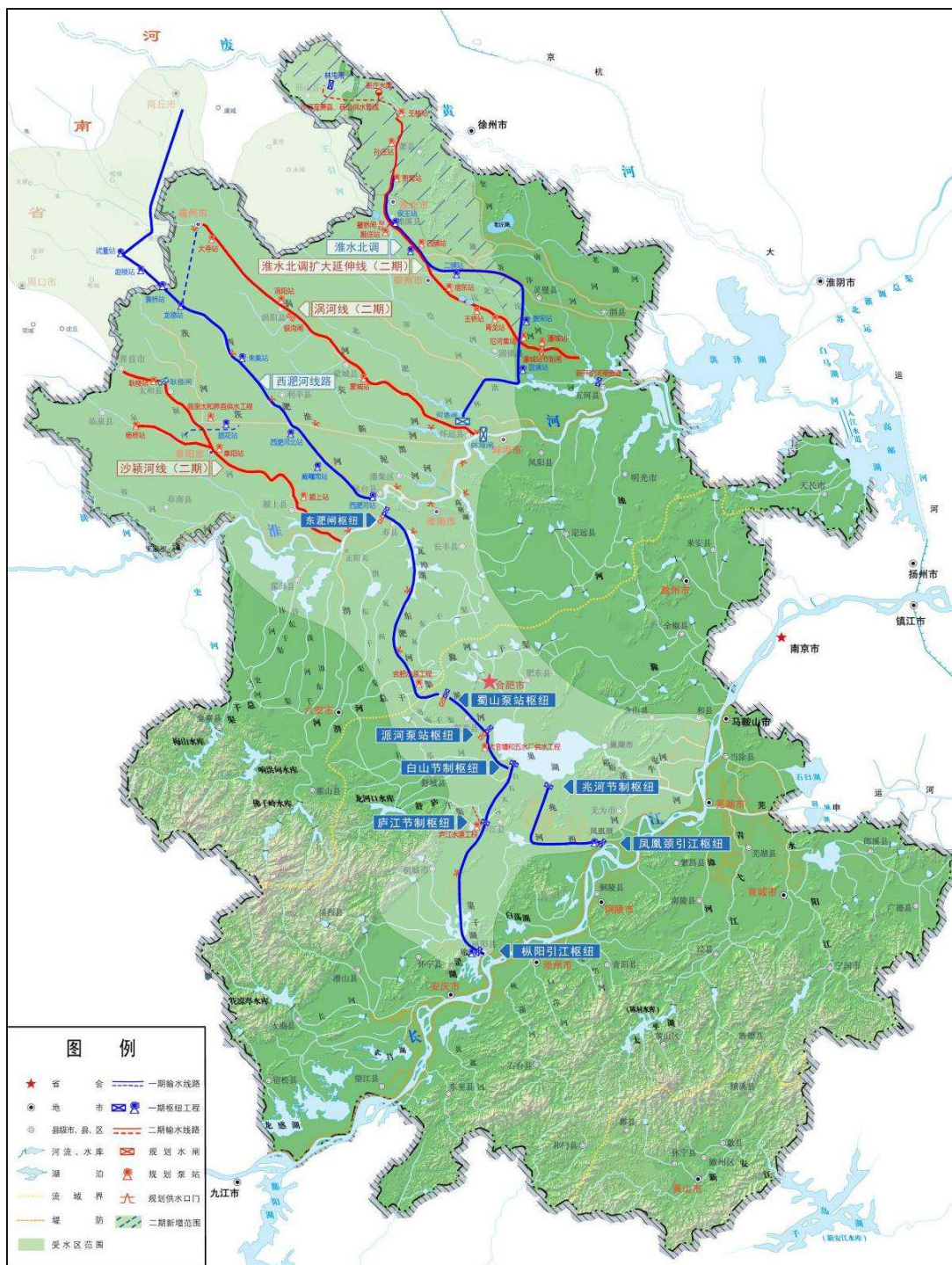


图2.1 引江济淮工程布局示意图

2.3 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引江济淮工程输水线路污染风险识别和重大突发污染风险评估》（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2025年4月）课题研究成果，引江济淮工程主要风险源为固定点源、

航运源、闸坝拦蓄水体源和跨河桥车辆源等四大类。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2.1 引江济淮工程主要风险源类型和风险发生形式

序号	风险源类型	类型细分	风险发生形式
1	固定点源	固废与化学品库、尾矿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加油站等	泄漏事故、偷排漏排等
2	航运源	水上服务区、重点航线、待闸锚地、港口等	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发生意外事故溢油或化学品泄漏
3	闸坝拦蓄水体源	引江济淮相关汇入支流面源污染水体	无拦河控制建筑物控制或是有控制建筑物，但水位等超相关运行设计条件，必须开启
4	跨河桥车辆源	跨桥车辆	跨河桥车辆发生侧翻等

2.3.1 固定点源污染风险

引江济淮工程固定点源风险源主要涉及工程输水沿线10km以内的固废与化学品库、尾矿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加油站、排污口等，风险发生形式主要为固定点源发生泄漏事故、偷排漏排等事故。

2.3.2 航运源污染风险

航运是引江济淮工程的重要功能。引江济淮工程引江济巢段按Ⅲ级航道标准设计，江淮沟通段按Ⅱ级航道设计。引江济淮工程航运源风险发生形式主要有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发生意外事故溢油或化学品泄漏。

2.3.3 闸坝拦蓄水体源污染风险

引江济淮工程涉及长江和淮河两大流域，其中淮河流域建有众多闸坝，对流域水资源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淮河流域地区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淮河面临一定的水质污染问题，闸坝拦蓄水体对工程输水水质也构成了一定威胁。

2.3.4 跨河桥梁源污染风险

引江济淮工程输水沿线跨河桥梁数量众多，部分县级和乡镇级跨河桥梁隔离防护设施级别较低。当油罐车、化学用品车等车辆经过跨河桥梁时，存在发生侧翻的可能，进而将污染物倾泻入输水干线，影响工程输水水质。因此，跨桥车辆是引江济淮工程的主要风险源之一，风险发生形式为跨桥车辆发生侧翻污染物进入输水干线。

2.4 事件分级

依据《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秘〔2016〕32号）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事件等级确定标准见下表。

表2.2 引江济淮工程突发水环境事件等级

等级	突发水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 级（特别重大）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II 级（重大）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环境事件。
III 级（较大）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

等级	突发水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环境事件。
IV 级（一般）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对于输水干线水质超过Ⅲ类水标准，存在一定风险隐患，但未达到一般（IV级）级别的突发水环境事件，确定为日常水环境事件。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集团公司成立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建立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突出强调作为企业经营主体单位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作用。本着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反应、降低损失为原则，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办公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集团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图可见附件1。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是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并负责Ⅰ级、Ⅱ级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

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Ⅲ级及Ⅳ级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

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事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等级和影响程度成立的临时机构，负责应急响应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可设置现场处置组、应急调度组、综合保障组、应急监测组、专家技术组、事故调查组、舆情监控组等专业小组。

各建管处是管理范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骨干力量，负责未达Ⅳ级的日常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衔接本预案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本单位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体系。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

3.2.1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

集团公司总指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集团公司副总指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集团公司常务副总指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分管环境保护总经理；

集团公司指挥部成员：集团公司、工程公司领导及各部门（中心）主要负责人；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主任：质量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副主任：调度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人。

3.2.2 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指挥

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必要时集团公司可委派负责人赴现场领导指挥。

3.2.2 现场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

事故发生地所属建管处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工程公司可委派负责人赴现场领导指挥。

3.2.3 应急救援分组

应急救援分组为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常设机构，根据现场情况可设置现场处置组、应急调度组、综合保障

组、应急监测组、专家技术组；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成立事故调查组、舆情监控组等。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分组接受现场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度，必要时接受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直接调度。

3.3 各级职责

3.3.1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作为引江济淮工程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导、协调各类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其职责如下：

①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方针政策；

②通过文件流转、各类会议会商等方式，研究部署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

③审批集团公司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④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发布、调整或解除集团公司预警，成立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或者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⑤负责协调涉及两个及以上下属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⑥协调配合上级单位对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接受政府指令和调动，指挥、调度集团公司资源参与社会应急救援；

⑦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⑧发布Ⅰ级及Ⅱ级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事故警报，召集集团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到现场，下达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的指令；

3.3.2 集团公司总指挥职责

集团公司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和协调（包括协调其它相关单位的物资、装备和人员力量支援事故现场等）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其职责如下：

①组织编制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各部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资金的必要投入；

②当事故发生时，要根据各建管处总指挥及有关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评估严重程度及事故的可能走势，结合政府的指令和调动，下令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

③召集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人员到集团本部召开紧急会议，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统筹调动集团公司资源应对发生的事故；

④向媒体提供授权范围内的信息；

⑤应急恢复工作计划；

⑥结合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3.3.3 集团公司副总指挥职责

当事故发生时，受集团公司总指挥委托或协助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传达总指挥的指令，协助集团公司总指挥对救援工作进行决策。

3.3.4 集团公司常务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集团公司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具

体职责如下：

-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相关工作；
- ②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 ③负责提出有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
- ④通过组织检查及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3.3.5 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职责

- ①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各部门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应急资金的必要投入；
- ②发布Ⅲ级及Ⅳ级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事故警报，召集本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到现场，下达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指令；
- ③评估及预测事态的发展；
- ④组织安排抢险人员的现场救援工作；
- ⑤向参与事故救援的有关人员提供所需的意见与资料；
- ⑥保持与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的联系并实时汇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 ⑦宣报Ⅲ级及Ⅳ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3.3.6 应急办职责

应急办主要工作为协助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事宜，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其职责如下：

- ①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 ②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落实应急人员；

③实施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④检查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络等装备器材配备情况，是否符合突发水环境事件抢险救援的需要。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⑤检查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情况；

⑥负责员工的应急救援教育及应急救援演练；

⑦负责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的协调、信息交流工作；

⑧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

⑨应急办应备有如下资料：应急救援物资数据、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大小、存放地点、负责人及调动方式。

应急响应期间，集团公司设值班室，承担集团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其职责如下：

①负责建立健全值班管理规定，安排值班工作。

②承担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记录、流转和汇总上报工作。

3.3.7 现场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现场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和协调本部门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的建管处组建，必要时，集团公司或工程公司可委派负责人赴现场领导指挥工作。其职责如下：

①评估事故级别并发布警报；

②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

扩大和蔓延，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按规定立即报告集团公司、工程公司和事故发生地所属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③接受和配合属地政府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

④配合组织抢险救援的设备、物资、器材和人力投入应急救援，并做好与地方有关应急救援机构的联系；

⑤向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⑥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

⑦组织应急管理和救援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⑧指挥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完成事故救援和处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⑨负责未达IV级的日常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3.8 现场处置组职责

现场处置组的牵头单位为事件发生地所属建管处（以下简称“属地建管处”），必要时请求社会专业救援队伍参与，需依托地方政府时要密切依托和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①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上报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或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

②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

③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④落实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⑤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人员疏散方式及途径；

⑥按照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或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和督导现场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

⑦及时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或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事件处理进展等相关信息；

⑧协调配合外部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9 应急调度组职责

应急调度组的牵头部门为调度运营中心。

①发布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调度指令；

②按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处置需要做好工程运行调度工作；

③分析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协调或处理相关停、供水事宜等。

3.3.10 综合保障组职责

综合保障组的牵头部门为综合管理部。

①负责为应急救援人员、疏散出的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为应急抢险提供装备、物资、器材、交通车辆、资金等；

②及时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和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③收集、整理突发水环境事件相关进展信息；

④负责与外部有关救援机构的应急联络，协调地方专业救援机构进入事件现场；

⑤保障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经费落实。

3.3.11 应急监测组职责

应急监测组的牵头部门为建设管理部，有关监测机构等参与。

①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环境监测数据，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②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分析评估现场处置效果；

③配合地方政府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3.3.12 专家技术组职责

专家技术组由质量安全环保部牵头，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支持。

①负责综合分析和评估监测数据，查找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后果，研究解决方案；

②负责提出现场处置工作建议，包含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现场处置工作方案，为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③指导各应急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置；

④协助开展突发水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3.3.13 事故调查组职责

事故调查组的牵头单位为质量安全环保部，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处置进展适时成立。

①配合所在地政府有关机构开展事故调查；

②协助开展事件善后处置，包括现场清理、环境恢复、

调水补水等；

③配合事件的调查、损害的评估与总结。

3.3.14 舆情监控组职责

舆情监控组的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

①负责组织权威信息发布；

②起草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

③收集、跟踪舆论信息，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授权与主要媒体沟通，保持与媒体的联系，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④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监控

集团公司建立健全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

①各单位根据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和特点，充分利用现有的输水线路重大突发污染风险预警系统的监测预警体系，划分重点监控区域，确定监控点，明确监控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水环境事件进行监控。

②各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并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控网点互联互通，加强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③各单位要汇总分析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风险进行分析。

4.2 预警

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实行属地管理，应急办负责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各单位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管理区域内的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4.3 预警分级

依据《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秘〔2016〕32号）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的规定，引江济淮工程突发水环境事件级别按照事件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Ⅰ级预警（特别重大）、Ⅱ级预警（重大）、Ⅲ级预警（较大）、Ⅳ级预警（一般），依次用红、橙、黄、蓝表示。

Ⅰ级预警（特别重大）：对情况危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Ⅰ级；

Ⅱ级预警（重大）：对情况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Ⅱ级；

Ⅲ级预警（较大）：对情况比较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Ⅲ级；

Ⅳ级预警（一般）：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可能发

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IV级。

4.4预警内容

预警原因（环境风险、自然灾害）、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4.5预警研判

接到报警后，对报警信息进行初步研判。若确定报警信息属实，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并上报属地相关部门或省级相关部门。

4.6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①突发水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事故发生地相关单位应当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预警发布单的格式见附件2。

②预警发布后应报告上一级单位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并逐级报送至应急办。预警报告单的格式见附件3。

③应急办在收到III级、IV级预警后，应报告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并视需要上报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收到I级、II级预警后，应报告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

④突发事件的影响可能突破发生地、影响到毗邻或者其他相关区域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⑤按属地管理原则，地方政府部门发出预警信号后，属地各单位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做好预防工作。

⑥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风险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响应范围，并重新发布，直至预警状态结束。预警调整单的格式见附件 4。

⑦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解除警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预警解除单的格式见附件5。

4.7预警行动

引江济淮工程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根据事件发生的类型、地点及大小，判断事故发生的趋势和可能影响到的其他单位（或部门），快速反应给事故发生地所属建管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所属建管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工程公司报告和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4.7.1 III级、IV级预警

①根据即将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下达启动预警命令，各单位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工程公司负责牵头预警响应工作。

②对可能造成或已造成污染的源头加强监控并进行控制。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突发水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信息收集，加强对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控、预报和预警工作。对风险进行评估，结合输水线路重大突发污染风险预警系统，预测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级别。

③安排事故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水污染事件进一步恶化；

④做好事故信息报告和通报或相关准备工作；

⑤做好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

4.7.2 I级、II级

除采取 4.5.1 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结合输水线路重大突发污染风险预警系统的应急资源数据库，调集与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要部位和关键设施的防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水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8信息报告与处置

4.8.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应急办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有关应急物资、应急资源分布、内部与外部专家信息管理等，确保事故发生前后通过及时获取有效的应急处置信息。

应及时监测可能引起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并收集整理和分析由各级政府以及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各类

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部门监测到的，或由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引起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能及时接收到事件报告信息，并能及时、快速、准确的将事件应急救援信息报告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及公司领导。

4.8.2 信息上报

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所属建管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出报警信息并尽可能清楚说明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态大小、人员伤亡情况，涉及的危险物品等。较大及以上事件可以直接向集团公司24小时值班室报告。事故发生地所属建管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按以下要求报送：

①初步判断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于1小时内电话上报至集团公司值班室，并报告工程公司负责人和应急办主任。值班室接到报告后，应做好相关指示批示的传达与督促落实，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②初步判断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不超过30分钟）通过电话方式上报至集团公司值班领导，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送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突发水环境事件业务、应急管理的领导，并通报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应急办主任。及时做好相关指示批示的传达与督促落实，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③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根据法规要求，事故发生地所属建管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相关

单位报告，主动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对接，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水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单位应在2小时内向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立即向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上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同时上报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报告人的报告要突出“快”兼顾“准”，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续报和详报。一般情况下，从事件发生到报告有关职能部门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报告可采取先口头报告，再以书面材料及时补报的形式。

集团公司值班室值班电话：0551-65722501。

4.8.3 报告内容

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发生的污染物种类、污水规模；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财产初步损失估算；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件抢险救援的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事宜。事故过程中，进一步及时补报详细信息。

事件现场有关人员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向本单位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事故地所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5、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即进入应急响应程序；或通过预警处置后，紧急状态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引发了突发事件时，即进入应急响应程序。

5.1 分级响应

引江济淮工程突发水环境事件按危害程度，分为四个级别：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对应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对于未达到一般（Ⅳ级）级别的突发水环境事件，采取日常水环境事件级别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Ⅳ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由现场启动应急响应。工程公司认为有必要直接指挥处置的Ⅳ级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各建管处需要工程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的Ⅳ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由工程公司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上报事故发生地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Ⅲ级）突发水环境事件，或者收到国家和省级政府相应应急联动要求时，由工程公司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集团公司认为有必要直接指挥处置的Ⅲ级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各建管处需要集团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的Ⅲ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由集团公司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上报事故发生地属地市级人民政府；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Ⅱ级）突发水环境事件，或者收到国家和省级政府相应应急联动要求时，由集团公司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上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水环境事件时，或者收到国家和省级政府相应应急联动要求时，由集团公司启

动I级应急响应，并上报到安徽省人民政府。

对于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达到一般（IV级）级别的日常突发水环境事件，由现场做好一般（IV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准备。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组应当立即运作，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救援，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当事故发生导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启动时，本预案响应行动服从相应预案安排。

5.2 响应程序

5.2.1 基本响应程序

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由事件发生地所属建管处按照基本响应程序，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进行初步处置。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级别进行处置。突发水环境事件基本响应程序如下所示：

5.2.2 集团公司响应程序

集团公司根据本应急预案，采取以下主要响应程序：

①应急事件发生后，集团公司、工程公司或建管处领导及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组织会商，认定达到启动标准的，经会商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I级或II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指令应由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下达；III级、IV级应急响应指令应由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下达；日常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建管处主要负责人下达。突发水环境事件现场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后续指令可报经应急

救援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由应急指挥部下达，按规定备案。启动应急响应通知的文本格式见附件6。

②发生I级或II级突发水环境事件，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派副指挥以上领导迅速赴事发现场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成立现场处置组、应急调度组和应急监测组等；发生III级或IV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由工程公司和属地建管处派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IV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日常水环境事件，由属地建管处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可提级处置。

③集团公司或工程公司开展应急响应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按有关规定应当终止应急处置时，按照“谁发出谁终止”原则，由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或工程公司提出终止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意见。应急响应终止的通知文本格式见附件7。

5.2.3 应急程序提级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水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或者请求政府应急救援。

集团公司提级响应后，必要时应请求省级人民政府或者事件发生地所在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救助和支援。

应急响应程序可见附件8。

5.3 处置措施

5.3.1 先期处置

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被确认后，事故发生地所属建管处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事故发生地所属建管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5.3.2 一般措施

事件发生后，可结合输水线路重大突发污染风险预警系统的监测预警、预测预演、应急资源和应急预案库等信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发出警报，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由现场处置组、专家技术组协调开展。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由现场处置组、应急调度组、应急监测组、专家技术组协调开展，必要时请地方政府参与。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等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救援物资和通信畅通；由现场处置组、专家技术组、综合保障组协调开展，必要时由地方参与。

④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工具；主要由综合保障组负责。

⑤将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补

报、续报有关情况；主要由舆情监控组负责。

⑥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环境监测，掌握事件发展趋势；主要由应急监测组负责。

⑦研判突发事件及其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疏散周边人员、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由现场处置组、专家技术组、综合保障组协调开展，必要时由地方参与。

⑧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当地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衍生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由现场处置组、专家技术组、综合保障组、舆情监控组协调开展，必要时由地方参与。

⑨根据突发事件救援情况，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主要由现场处置组、专家技术组、综合保障组、组协调开展。

⑩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移交应急处置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主要由现场处置组、专家技术组、综合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协调开展。

5.3.3 典型污染情景处置措施

（1）固定点源污染事件

事故发生地建管处及时（不超过1小时）和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

统一领导下尽快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做好现场污染源排查与切断、污染物消除等工作，24小时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航运和跨河桥车辆污染事件

事故发生地建管处及时（不超过1小时）和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尽快开展应急救援工作，24小时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报请当地政府协调水利部门，迅速采取措施关闭有关泵站和闸门工程，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和危害，提出控制和削减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和设备进行处置；

3）溢油事件应迅速调集围油栏、吸油毡等防污器材，对污染物进行拦截，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4）遇有毒物质泄漏，并可能对取水造成污染的，应迅速向水利、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立即通知相关单位禁止取水，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应急监测，采取防控措施；

5）进入现场人员要佩带针对性的防护用具。医疗部门要根据不同污染物性质和危害，落实响应医疗急救措施。

（3）闸坝拦蓄水体污染事件

事故发生地建管处及时（不超过1小时）报请当地政府协调水利等相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对有关泵站和闸门工程

进行联合调度。

5.4 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建设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开展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①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环境监测工作。现场单位要按应急监测组要求，开展前期采样及送样工作，必要时将样品送至地方实验室进行检测。

②应急监测组根据污染物特性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组织实施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预测污染对下游的影响，如到达时间、浓度、历时等。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应急监测组应及时对应急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监测范围应尽量包含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污染范围和事件可能影响范围；

监测布点以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结合水文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和可能影响范围内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取水口、饮用水源地处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一般为1~2小时/次，待摸清污

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③监测结果和报告方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数据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预测污染对总干渠下游的影响，如到达时间、浓度、历时等。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应急监测组应及时对应急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简报、监测报告等方式第一时间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监测组在现场采样测试后及时报出第一期应急环境监测快报，并在环境污染事件影响期间连续编制各期快报，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④在现场处置过程中，应急监测组按要求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5.5 建立与政府联动机制

集团公司及各建管处积极建立与不同层级政府部门的联动机制，通过联动协调，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及时将应急预案向相关层级政府部门备案，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充分依托政府和自身监测资源，建立和强化监测预警能力，积极依靠政府和社会力量开展应对工作。

5.6 应急结束

5.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处置的意见，并报请同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批准后终止应急处置，如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③此衍生灾害已无继发可能；
- ④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应急处置的；
- ⑤具有其他应当终止应急处置情形的。

5.6.2 应急结束后续工作

事件发生地所属建管处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事项，妥善保管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并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要求报应急办和集团公司备案。同时，要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编制并报送处理处置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处理事件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应急处置工作报告详见附件9。

6、信息公开

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媒体、员工披露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发布必须经过严格审核和批准，保证发布信息的统一性。

①各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统一负责本单位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审批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方案。

②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必要时主动联系主流媒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③集团公司进行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书面上报、应急救援情况通报、新闻发布时，稿件经集团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由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归口统一发布或报送。

7、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或工程公司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应急管理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通水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7.2 调查评估

对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相对应级别的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实施，Ⅲ级及以上可委托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或有能力进行损害评估的单位开展工作。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并对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等提出建议。调查评估工作应客观、公正、全面，并编写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突发水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②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信息接收、流转、报送情况，先期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组织指挥情况，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现场应急处置队）。
- ③评估采取的主要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④评估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⑥应急处置成效、经验和教训。

⑦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它结论等。

7.3 责任追究和表彰

事件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由相对应级别的运行管理单位开展。对重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应急指挥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由应急办或工程公司负责调查处理。对相关运行管理单位和应急处置队伍在应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8、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①集团公司及各参与事件应急活动或与事件应急管理和救援有关的部门及人员的通讯方式，由各有关单位提供，应急办汇总编印分送各有关单位，需要上报的，报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单位及人员的通信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应急办，以便及时更新。

②应急通信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尽快撤离危险区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③重特大事件应急管理和救援期间，现场指挥和救援通讯方式以无线对讲为主，辅以有线电话（含传真）、手机、微波等专用无线或有线通讯、互联网，特殊情况时，启用卫

星通信等备用设备或其他联络渠道。

④涉及应急预案中需要的通信系统及设备，由有关单位根据需要配置并在配套预案中明确，各单位应加强维护，确保应急期间及时进行信息采集及信息畅通。

⑤通信与信息联络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 应急队伍保障

集团公司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确定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及主要成员。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3.1 应急和救护设备的配置

公司及各建管处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在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时，能准确、快速地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及对人员和设备的清理净化。

表8.1 各建管处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围油栏	米	120 米
2	吸油毡	箱	10 箱
3	对讲机	个	5
4	灭火器	个	10
5	急救箱	个	1
6	值班车	辆	1
7	铁锹	把	1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8	胶靴	双	10
9	工作艇	艘	1
10	救生圈	个	8
11	救生衣	件	22
12	甚高频	个	5
13	应急电源	套	2

8.3.2 应急和救护设备的管理

应急设备、器材由相应的救援小组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账，记录所有设备和器材的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及有效期限。

应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

8.3.3 经费保障

财务部门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经费，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及时采购、经常开展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活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8.3.4 其他保障

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应急资源，并请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支持，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

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件造成的人员伤

亡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各医疗机构接到相关部门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治，联系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请求当地公安部门协助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

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 and 气象技术支持。

9、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1) 培训内容

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所有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各自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

应急培训主要内容：如何识别危险，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了解主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掌握各种应急物资的使用方法，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等；现场涉及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安全防护知识；本预案中各类专项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可能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污染物处置与基本防护知识等。

(2)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可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安全监管系统教育培训，开设培训班，开展口述授课、事故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增加公告栏、展报等内容，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3) 培训要求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和内容，培训的时间有所差异，但有一定的周期，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进行技能培训，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9.2 演练

原则上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演练可分为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总结三个阶段。由演练策划小组编制演练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讲评，以检查应急预案是否需要改进，编写演练报告。

9.3 应急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③面临的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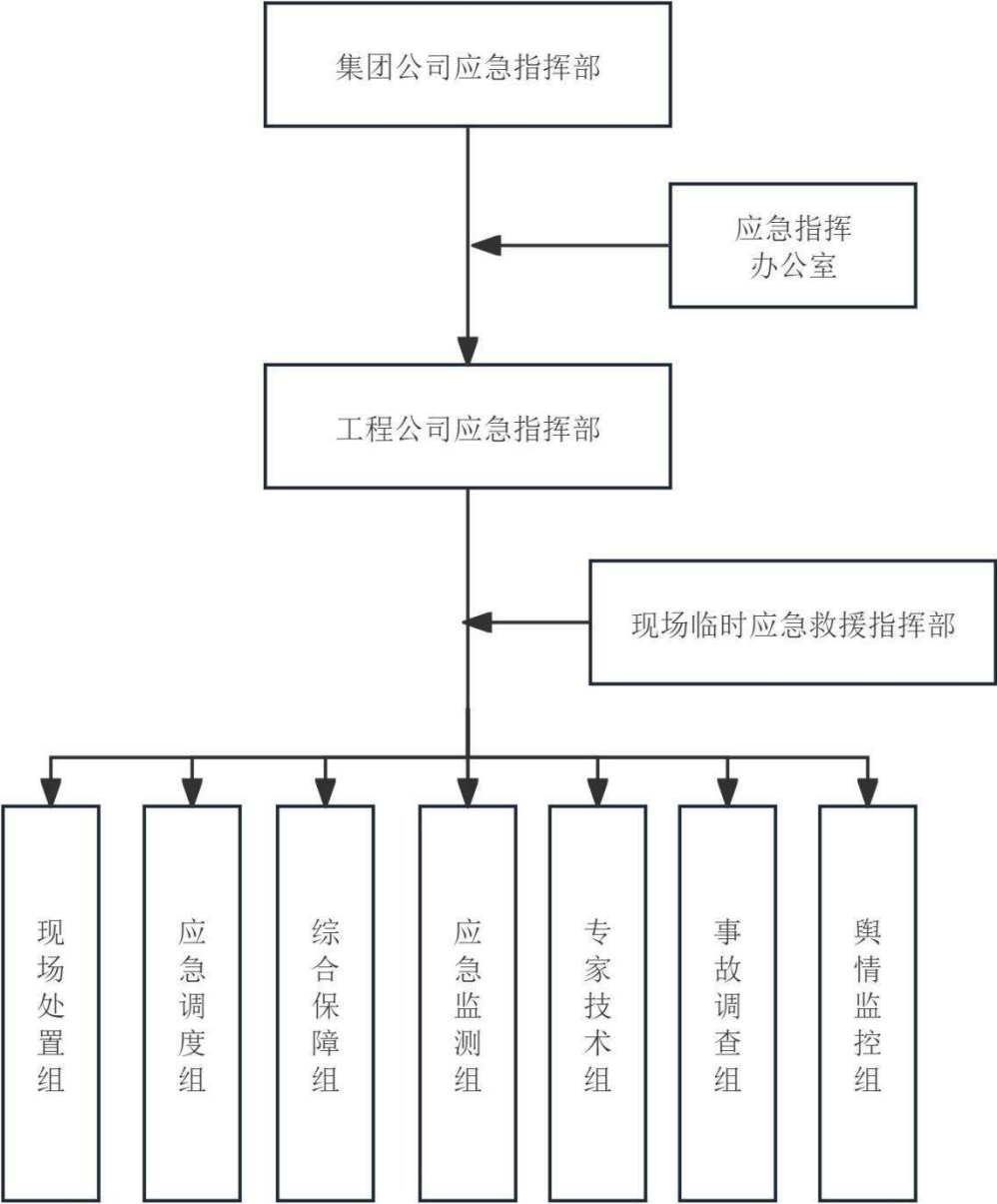
⑥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⑦本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4 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上报省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1：集团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2：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发布单

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发布单

编号：××××-YJJH-20××-第××号

(示例：单位简称-预警-年份-第××号)

签发：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分响应范围：

公开程度（或保密要求）：

发布部门：

一、预警描述

二、应对要求

附件3：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报告单

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报告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单位			
一、预警监控情况			
二、现场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预警初步评估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4：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调整单格式

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调整单

编号：×××-YJJH-20××-第××号-TZ-×××

（示例：单位简称-预警-年份-第××号-调整-第××次）

答发：_____（预警级别提高需要答发）

预警原始信息：

预警编号：_____

预警发布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预警名称：_____

预警级别：☐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预警级别调整：☐是 ☐否 第__次调整

预警级别：☐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预警响应范围调整：☐是 ☐否 第__次调整

调整前响应范围：

调整后响应范围：

调整发布部门：

调整发布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5：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解除单格式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解除单

编号：××××-YJJH-20××-第××号-JC

(示例：单位简称-预警-年份-第××号-解除)

鉴于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对
以下预警予以解除：

预警编号：_____预警发布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____分

预警名称：

_____（预警发布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6：启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文本格式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通知

××××（单位、部门）：

根据×××（事件发生单位）报告并初步核实，××年××月××日××时，×××××（事件发生详细位置）发生了××××突发水环境事件，简述事件的起因、发展、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根据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突发水环境事件达到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级标准，现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或将该事件应急响应调整为×级）。

需成立应急指挥部时填写：集团公司成立××××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简述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联系方式、职责分工等）。

请你单位按应急预案的规定，进入紧急状态，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突发水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抄报质量安全环保部和集团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年××月××日

_____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副指挥长	
现场处置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应急调度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电话：
综合保障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专家技术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事故调查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舆情监控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事件发生单位	牵头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值班室电话			
备用联系方式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

（或××××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月××日

附件7：终止应急响应通知文本格式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的通知

××××（单位、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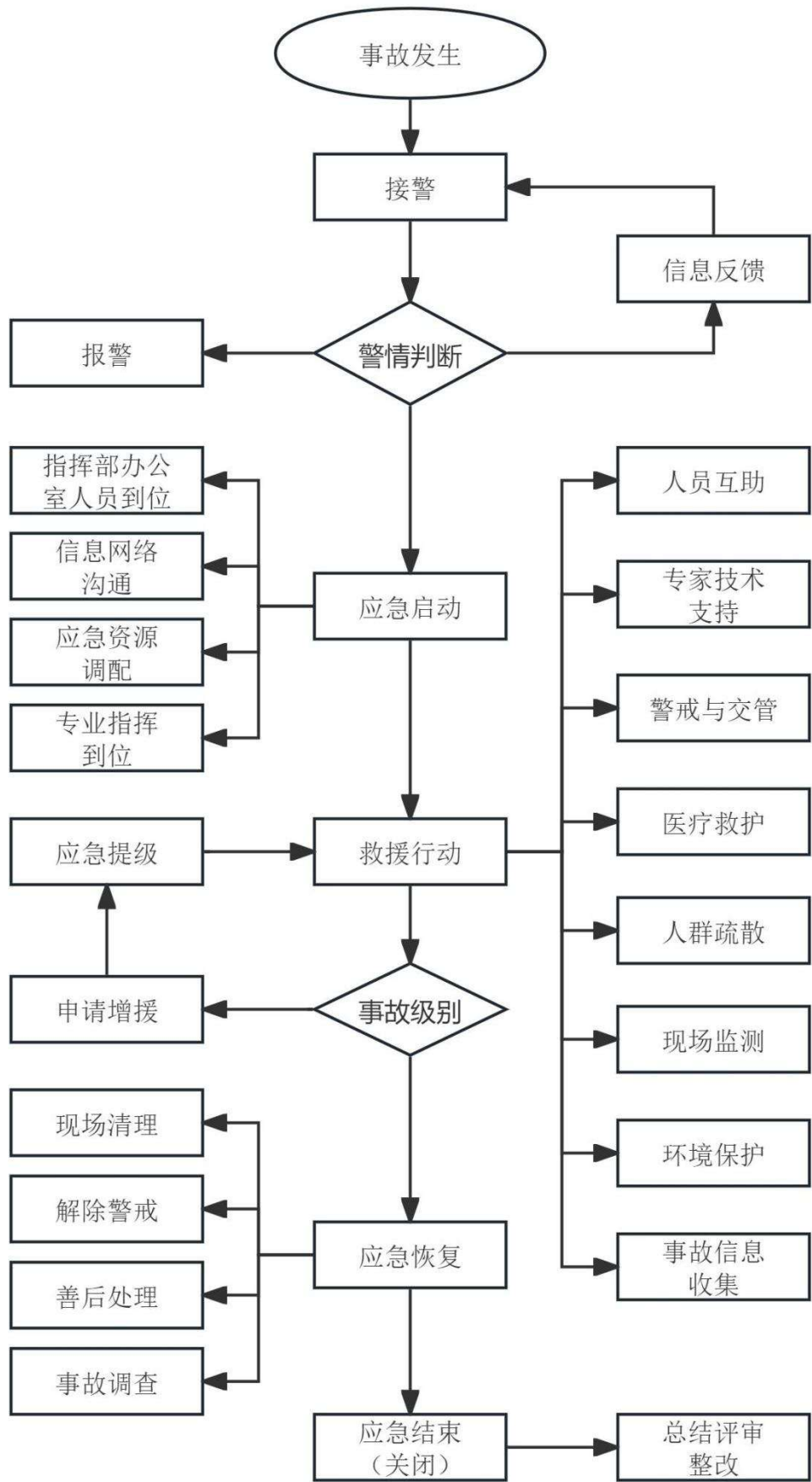
××年××月××日××时，××××××（事件发生详细位置）发生了××××突发水环境事件，经集团公司全力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经××××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核实，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特宣布××××突发水事件应急结束。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

（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月××日

附件8：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9：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提纲

关于×××事件/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报告

事件/事故/灾害描述：××××。截至××××年××月××日××时××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件等级、发生原因

二、信息接收、流转、报送情况

三、先期处置情况

四、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五、组织指挥情况

六、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七、现场应急处置队伍工作情况

八、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九、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十、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十一、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影响

十二、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十三、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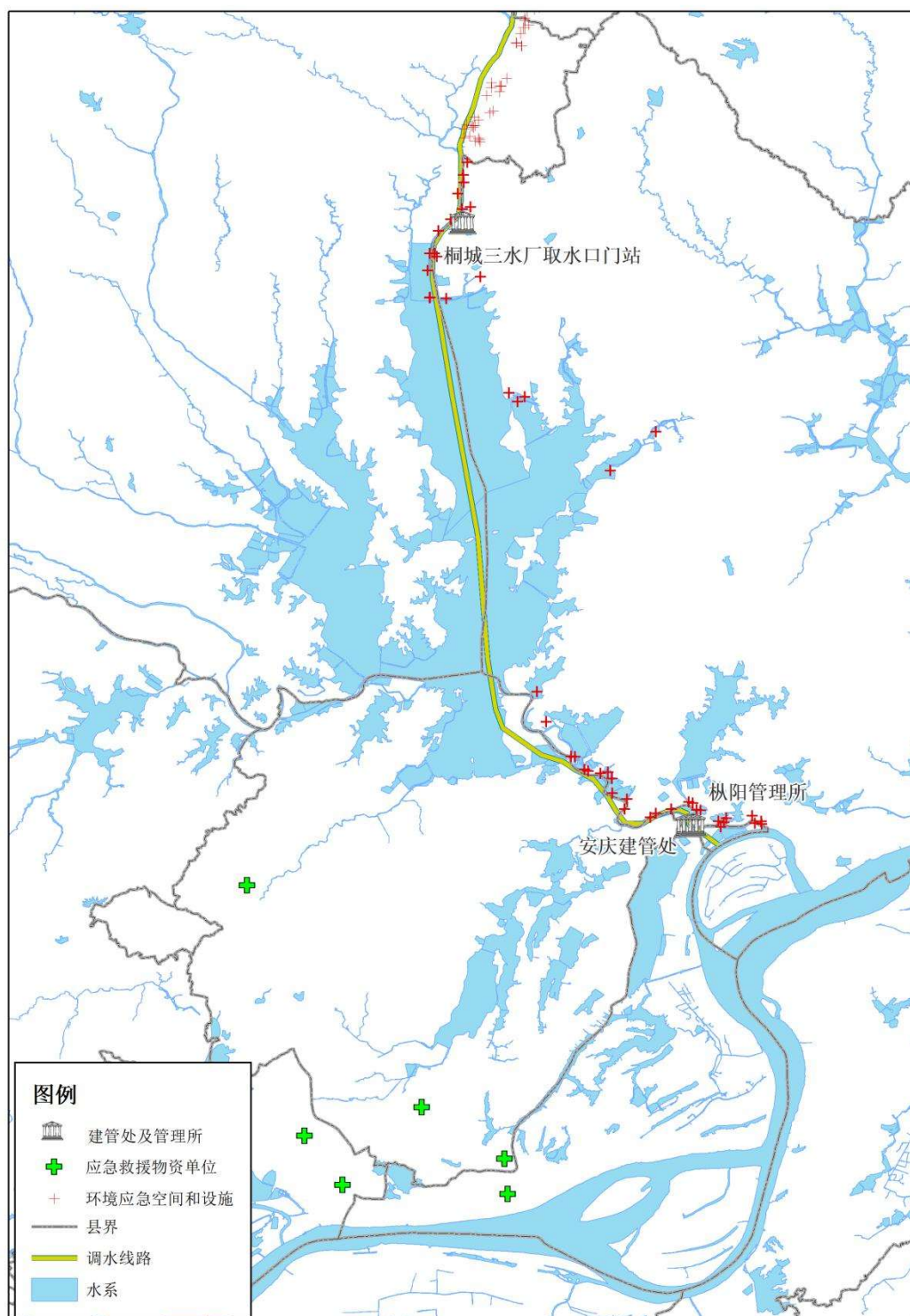
十四、现场相关图纸、图片、影像和其他资料

部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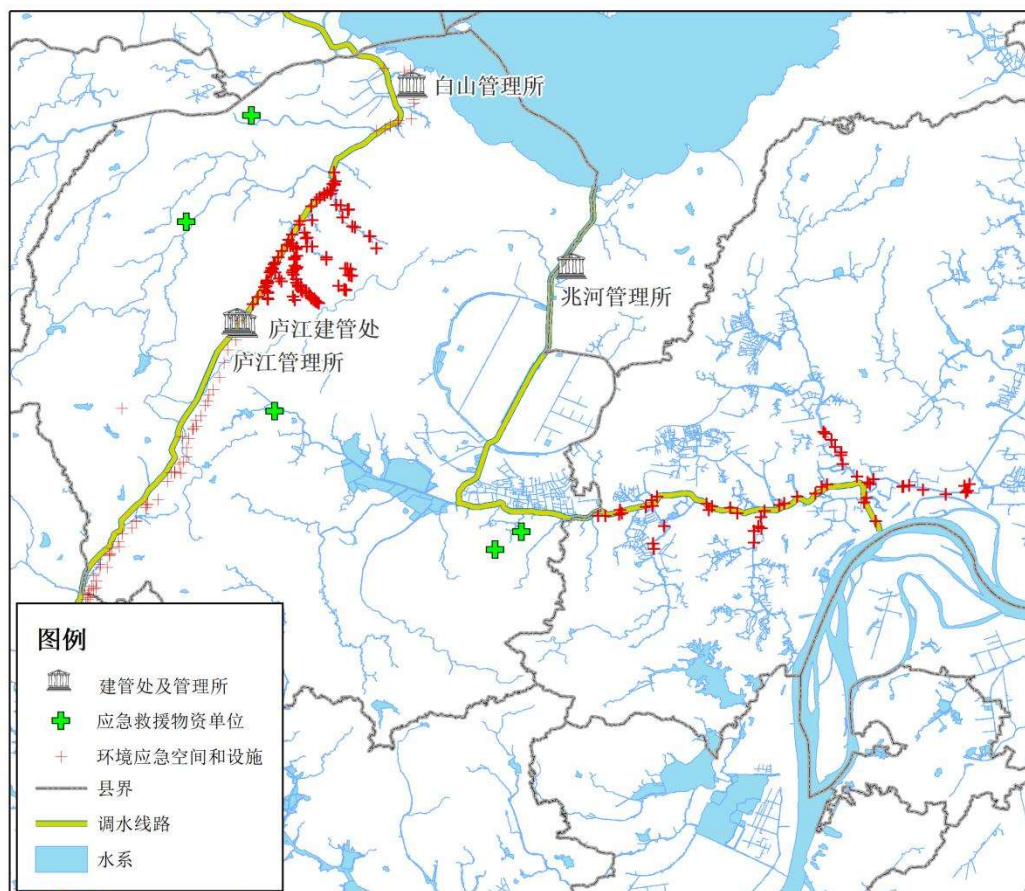
××××年××月××日

附件 10: 环境应急资源分布图

11.1 安庆市建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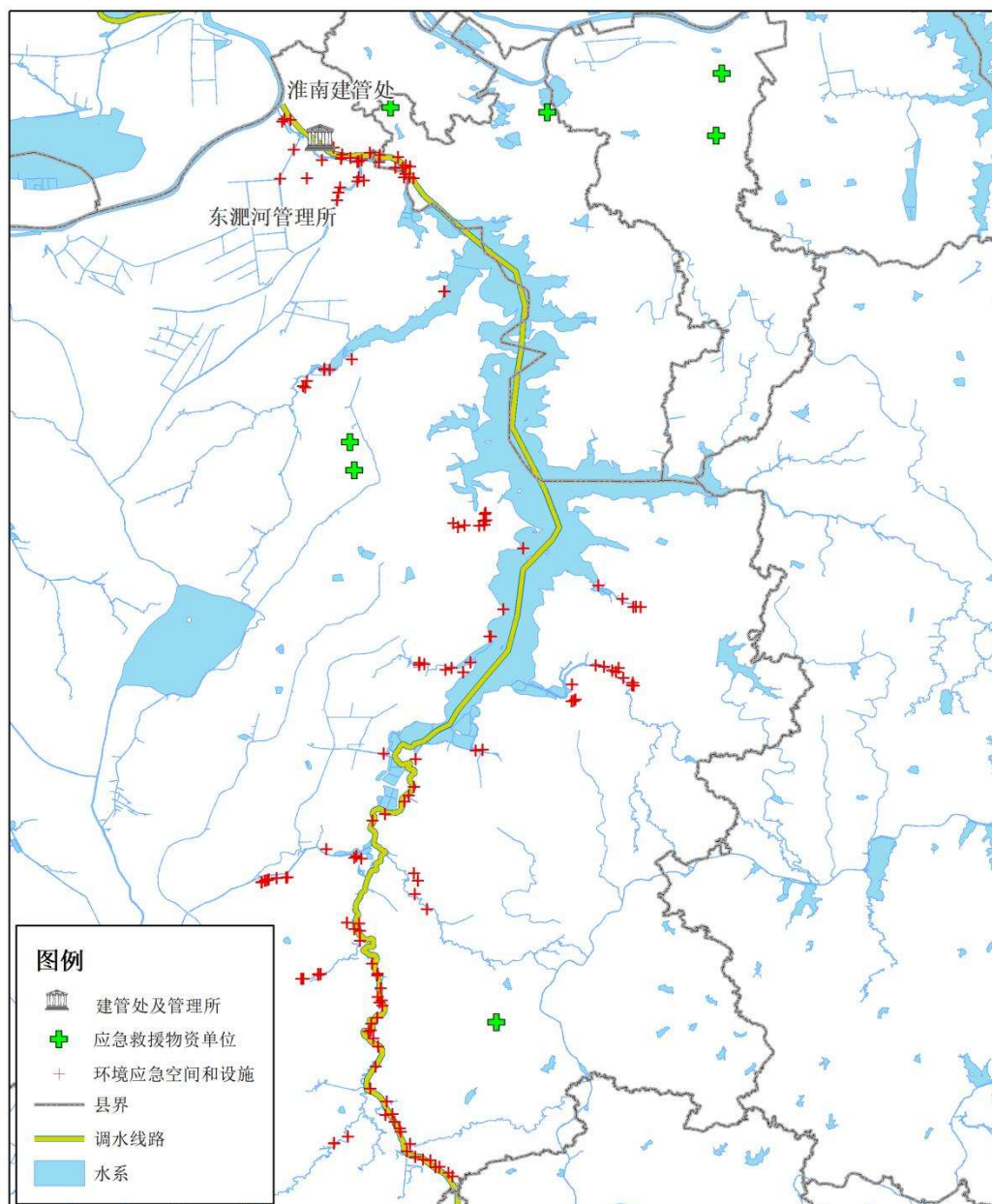
11.2 庐江建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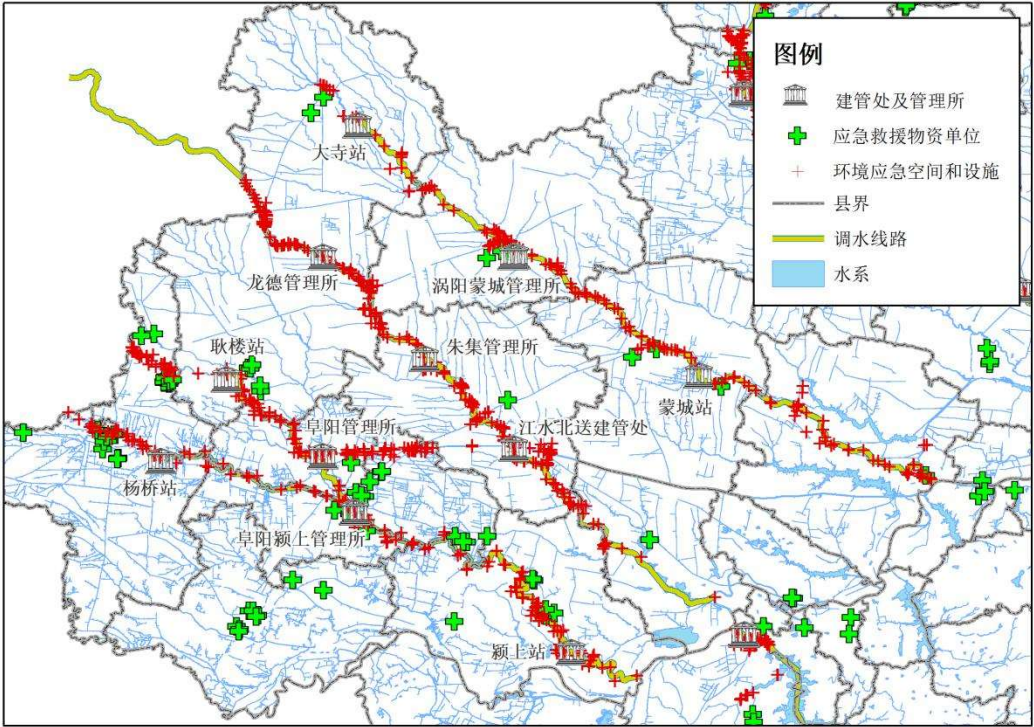
11.3 合肥建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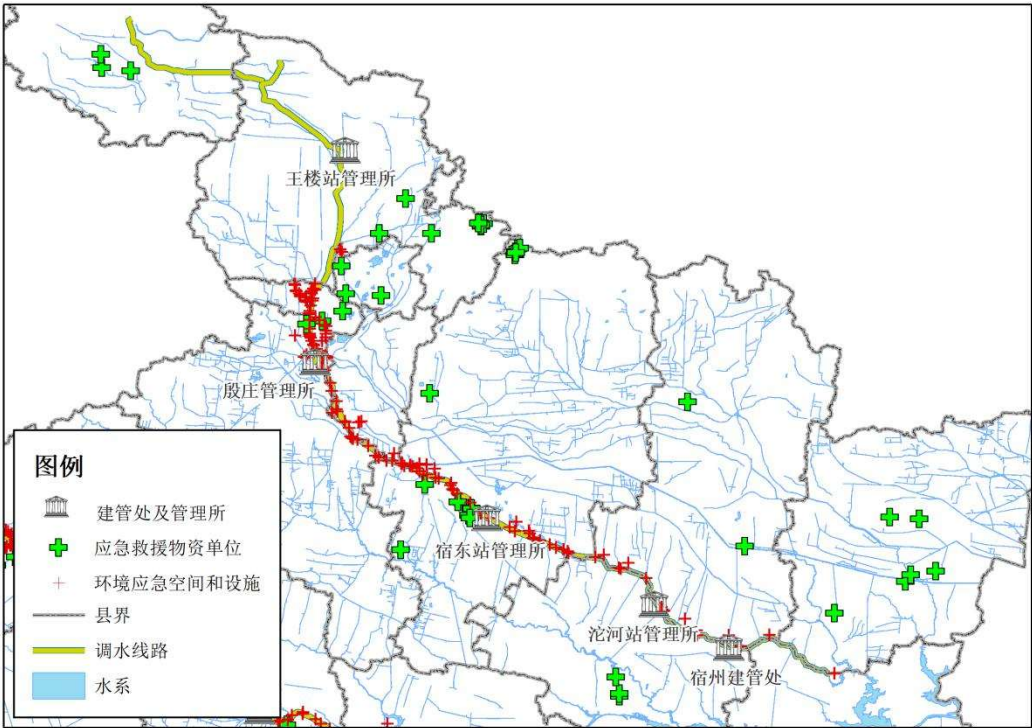
11.4 淮南建管处



11.5江水北送建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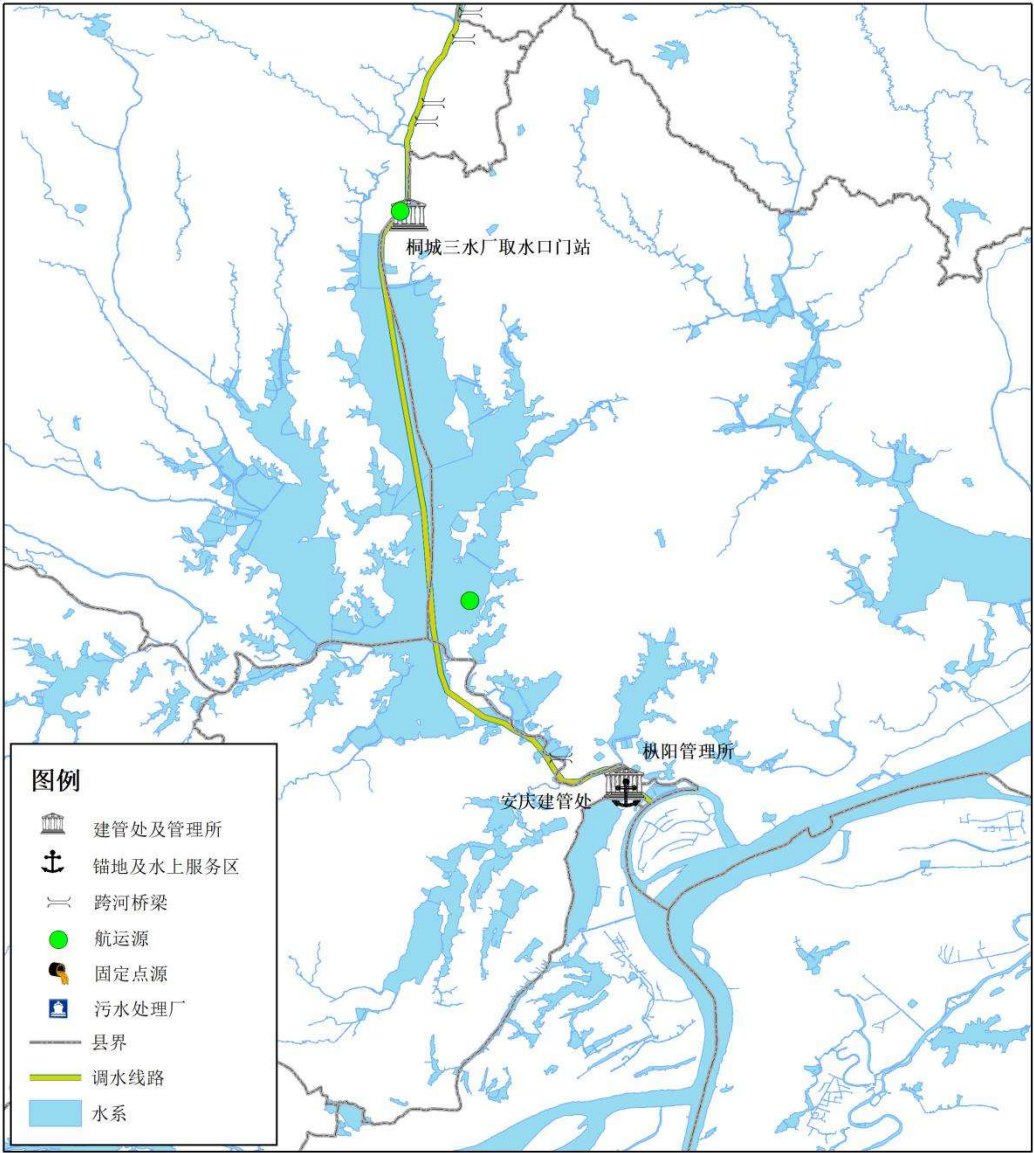


11.6 宿州建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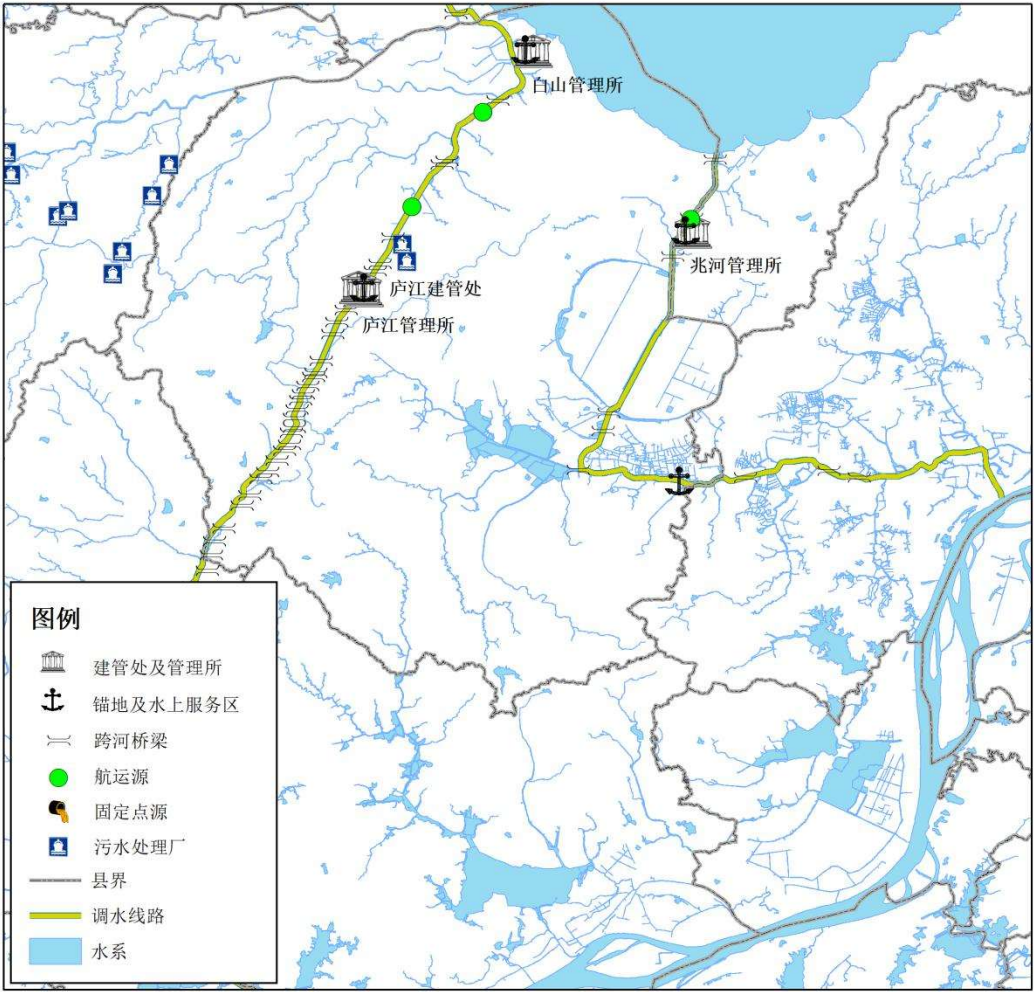


附件 11：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11.1 安庆建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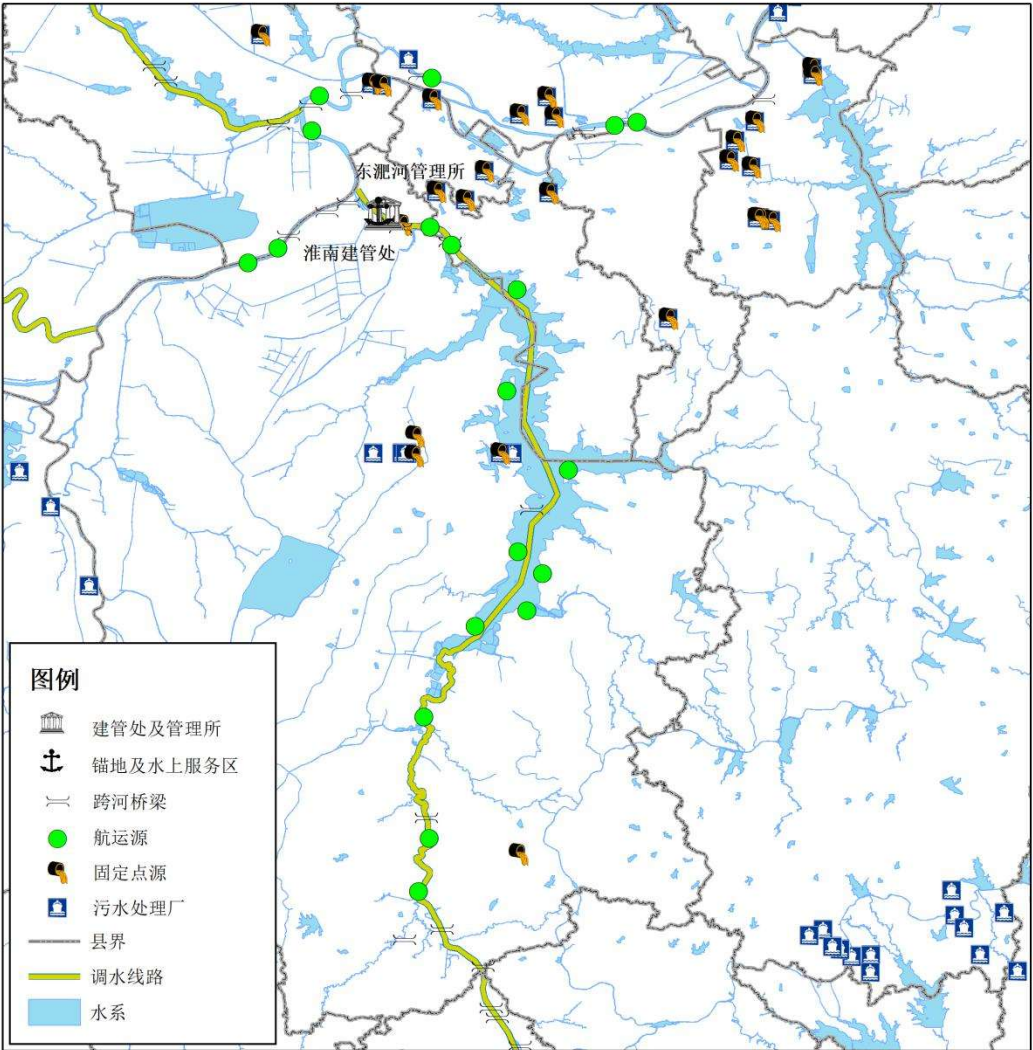
11.2 庐江建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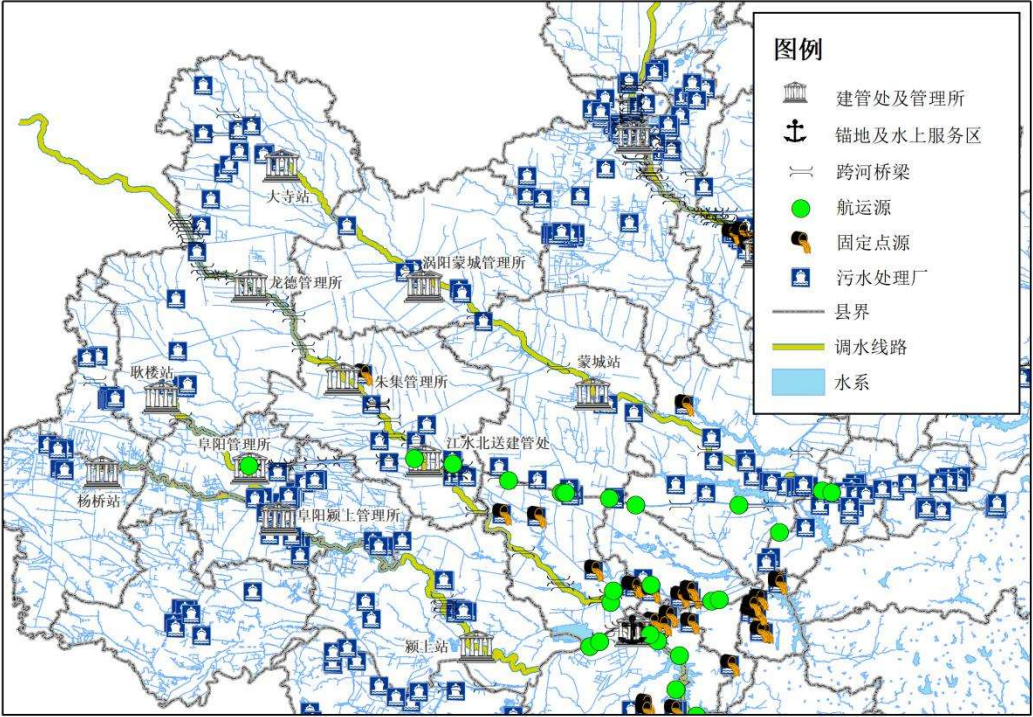
113 肥西建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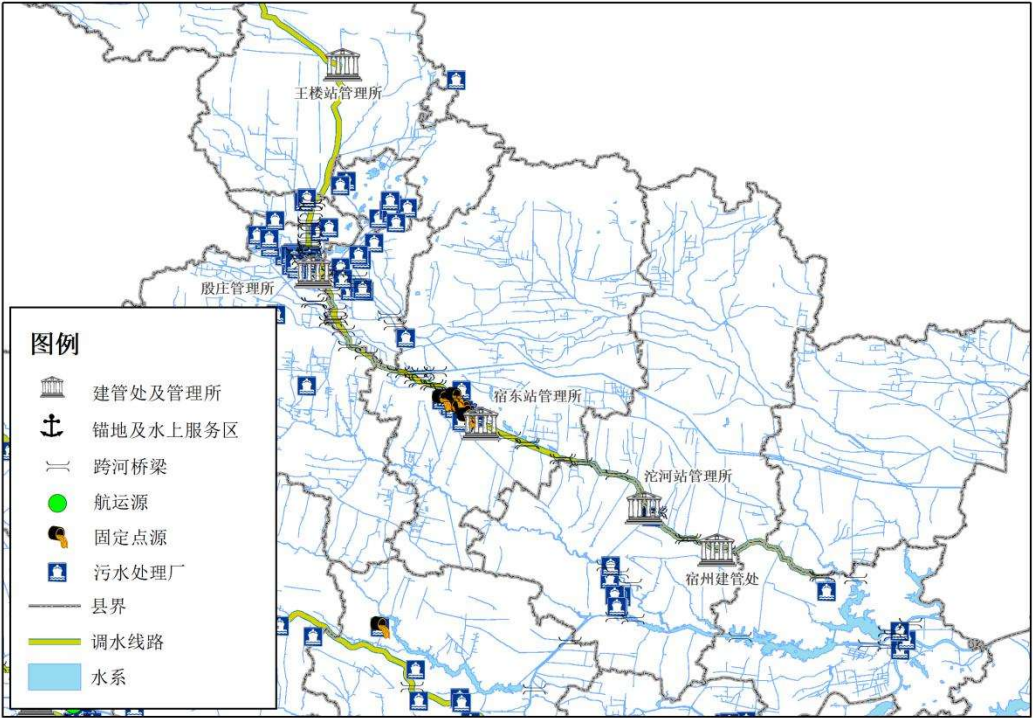
11.4淮南建管处



11.5 江水北送建管处



11.6 宿州建管处



附件 12：典型污染物处置措施

典型事件 情景	情景分析	代表性污 染物	处置方法	主要应急 物资
固定源水 污染事件	排放污染物企业 事业单位非正常 排污引起水质污 染	有机污染 物	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活性炭
		重金属	投加石灰、铁铝盐等使重金属污 染物分离沉淀	石灰、铁 铝盐
		酸碱	酸污染可撒入石灰进行中和；碱 污染可喷洒稀酸中和	石灰、稀 酸
		氰化物	喷洒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	漂白粉或 次氯酸钠 溶液
农业面源 污染事件	暴雨径流冲刷农 业面源污染物 随地表或地下径 流污染水质	有机农药	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活性炭
油类污染 事件	由交通事故导致 油罐车侧翻或船 舶航行、停泊和 作业时溢油导致 水污染事件	油类	布放围油栏、拦污索，将油类污 染物拦截、围控； 将撇油器或收油机施放入水面收 油； 施放吸油毡、吸附棉清除残油； 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 理。	围油栏、 撇油器、 收油机、 吸油毡、 吸附棉等
水华事件	沿线调蓄水库、 湖泊等封闭型或 半封闭型的水 域，在营养条 件、水动力条 件、光热条件等 适宜情况下，导 致水华灾害事件	藻类	物理法 ①机械清除法：利用集藻围栏将 藻类富集，在集藻围栏内设置吸 藻泵或清藻船清除藻类； ②稀释、冲刷法：通过引调清水 增加水量、稀释污水达到净化作 用； ③底泥疏浚法：挖除表层的污染 底泥，减少底泥污染物释放； 化学法	集藻围 栏、吸藻 泵、清藻 船、絮凝 剂、化学 除藻剂等

典型事件 情景	情景分析	代表性污 染物	处置方法	主要应急 物资
			①絮凝法：使用絮凝剂将藻类细 胞沉降；	